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歐芷伶
電話：02-77366223
傳真：02-23976919
Email：t0559@mail.moe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40167789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議程&報名表(104016778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委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辦理之「國中教師表演藝術與新媒體藝術研習計畫」西部美力共識營，敬請協助公告並鼓勵轄屬國民中學教師共襄盛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4年11月30日北藝大藝教字第10410046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國中教師表演藝術與新媒體藝術研習計畫」係本部為協助教師表演藝術與新媒體藝術教學知能增長，於103年2月20日以臺教師(一)字第1030016477號函委託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辦理。
- 三、「西部美力共識營」以串聯西部美感教育資源為主題，從統整區域、落實教學經驗交流展開對話、凝聚共識，並為旨揭計畫西部教師研習工作坊，進行階段性成果展示，活動資訊如下：

(一)日期：104年12月19日(星期六)

(二)時間：上午09:00至下午5:30

(三)地點：桃園展演中心會議室(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188

A041100_終身104/12/03 12:38



121040096246 有附件

號，紅色大門進入)

(四)議程：詳見附件。

四、報名方式如下：

(一)請自行登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(<http://www2.inservice.edu.tw/>)線上報名，課程代碼：1877166；完整參與本研習活動，將予以核計7小時教師研習時數。

(二)填寫紙本報名表(附件)後傳真至02-2893-8279報名。

五、相關問題請洽詢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承辦人員勞小姐，電話：02-28961000#3245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